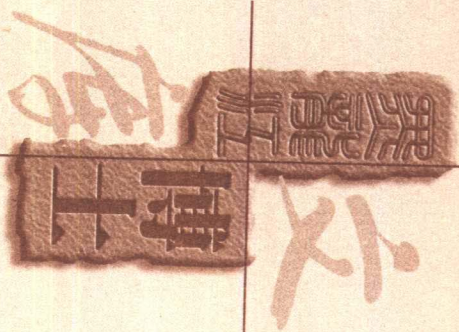


谭史斋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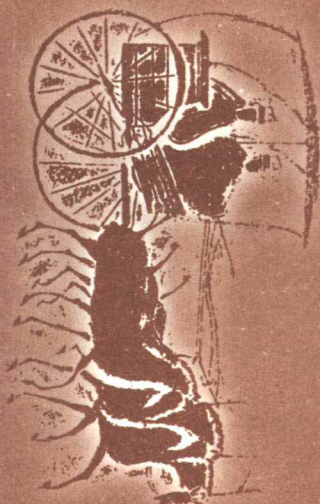
葛志毅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谭史斋论稿

葛志毅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谭史斋论稿/葛志毅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4
(黑龙江博士文库)

ISBN 7-207-05016-X

I. 谭... II. 葛...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3849 号

责任编辑:陈春江 李春兰

封面设计:于克广

谭史斋论稿

TanShiZhai LunGao

葛志毅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2.125

字数:280 000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207-05016-X/K·630

定价:25.00 元

出版说明

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大地上,黑龙江省虽地处边陲,但经过改革开放的洗礼,还是春色满园,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在党中央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指引下,各领域各学科的学术科研活动也空前活跃,硕果累累。

值此之际,我们推出《黑龙江博士文库》丛书,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更广泛的学术交流,使专家学者们的学术科研成果得以迅速推广,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黑龙江博士文库》丛书,首批编辑出版了黑龙江省 10 名博士的学术专著,涉及经济、政治、哲学、历史、法律、文学等学科领域,欢迎更多的专家学者将你们的学术专著送到我社编辑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愿意成为你们真挚的朋友。

目 录

对原始社会与早期国家研究中重要相关问题的再认识	/1
试论尧舜时代与国家	/15
殷周两代诸侯体制的比较	/32
周人变戎复夏考论	/46
周人尊夏辨析	/61
象刑解	/68
玄圣素王考	/75
试论中国古代的熊崇拜之风	/89
先秦图腾信仰与楚君熊氏之关联	/98
楚君熊氏及相关问题之研究	/110
经世致用史学传统的源流利弊辨析	/125
经世致用传统对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误导	/140
为学术而学术	/153
——中国学术发展的现代化启示	
经学与中国文化常新	/169
简评《秦始皇本传》	/184
《廿一史约编》与旧体通史	/191

2 谭史斋论稿

- 梁启超文化史观形成原因的若干研究 /203
- 梁启超的文化史观及其所受西方史学思想的影响 /214
- 梁启超的文化史研究及其所受西方文化思想的影响 /230
- 梁启超的民族主义研究与近代化的学术文化思潮 /253
- 中国近代化的民族文化思潮 /275
- 傅斯年史学思想的现实启示 /294
- 史学方法论与传统考据学 /312
- 史重人事 长于证实 /331
- 中国传统史学中的考据方法评述
- 以史为鉴与中国古代的人文证实传统 /341
- 由社会史研究引发的史学思考 /353
- 论史学发展中的科学化与大众化问题
- 古典诗文与传统文化 /374
- 再造中国文化的希望所在 /377
- 漫谈近年的国学研究
- 后 记 /385

对原始社会与早期 国家研究中重要相关 问题的再认识

在应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古代史的论著中,大多认为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中间应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但对于为什么需要这样一个过渡时期的问题,却因为它被视为按事物的常理自然推出的逻辑结论,几致被人们忽略,因而关于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问题,几乎无人对之进行过较为专门的具体论述。虽然有些学者曾著文专论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问题,并且也有人提出颇为独到的见解,认为原始社会的晚期父系氏族社会,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的过渡时期;父系氏族社会的结束,就是过渡时期的完成,也就是奴隶社会的开始,^①但同样未曾详论过渡时期的必要性问题。只是此过渡时期的原始社会晚期说,很值得注意。可以说,至今为止,这仍是一个值得提出和应予解决的重要问题,即为什么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必须伴有过渡时期?为此,首先需阐明我对过渡时期的看法。

^① 见孙森:《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一、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之间的 国家形成过程,就是所谓过渡时期

顾名思义,所谓过渡时期,应指横亘于两种社会形态之间的相交部分。具体说,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它的开初期,由于原始社会转变为奴隶社会,是氏族制被国家所取代,因而可以选定国家作为这个转变的集中标志。在此转变中必然会出现衰亡中的氏族制与诞生中的国家并存的时期,如马克思所说:“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后一组织在二百年的时期内逐渐代替了前者的地位。”^① 由于氏族制与国家在许多方面的对立,致使“在氏族制度之上不可能建立一个政治社会或国家”,^② 因此,国家“必须在氏族制度以外,与它并列地形成”。^③ 按,这种氏族制与国家并存局面的形成,主要是因为后者在产生的过程中,必须部分地靠对前者的继承改造来发展和充实自己。任何新制度的形成决不是对旧制度的完全否定,而应是有取有舍的扬弃过程。恩格斯就曾对国家的形成讲过这样精到的见解:“(国家是)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④ 但这种氏族制与国家并存又最终使后者取代前者而完全形成的过程,决不局限于原始社会末期。如上面所举马克思讲的“二百年时期”,基本相当于古罗马史上的所谓王政

①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209~210页。

②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108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4~165页。

④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时代,也即通常所说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期。古希腊史上的英雄时代即荷马时代,也具有相同的性质。军事民主制时期是旧的氏族制机关与形成中的国家并存的时期,但此两者并存的时期并未与军事民主制相终始。

在古希腊的荷马时代之后,又经过公元前8~6世纪二百年左右充满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时期,氏族制才由于经过不同形式的变革与改造而渐趋湮灭,在雅典经克利斯梯尼改革之后最终形成奴隶制国家。古罗马在王政时代第六王塞尔维乌斯的改革之后,基本上形成罗马国家,又经过王政时代的最后一王高傲的塔克文,罗马古代史进入共和国时期。但此后又经历了二百年左右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才最终因被拒绝于氏族社会这个已成特权封闭圈之外的广大平民的胜利,进一步清除了旧的氏族制影响,而使罗马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完善起来。^①由此可见,古希腊、罗马在军事民主制之后,又都经历了一个相当的时期,国家才最终取代旧的氏族制而接近完成。

有一点应在这里提出来加以特别注意,即雅典经克利斯梯尼改革而最终进入国家之后,不久就爆发了同波斯人较长时期的大规模战争,使新生的国家经历了一场战争的考验与锻炼,雅典也因此进入全盛时期。罗马在共和国早期开始,就表现出一种向外进行武力扩张的势头,随着对外征服战争的发展,罗马国家也日渐强大起来。战争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发展,都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如列宁曾讲过,即使是某些残酷和灾难性的战争,也会“促进人类的发展,加速地破坏极端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②在国家起

^① 恩格斯说:“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贵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279页。

4 谭史斋论稿

源问题的研究中,一些西方学者也多注意到战争在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有关国家起源的战争理论。^① 虽然希波战争在希腊来说主要是抵抗入侵者的正义战争,罗马的对外扩张是侵略性战争,二者性质不同,但它们对刚刚诞生不久的国家制度的完善,以及对旧制度成分的荡涤肃清,无疑都会起很大作用。这是在研究古希腊、罗马国家起源问题中,特别应予注意的。

如前所言,按马克思的说法,军事民主制时期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的时期,因此,虽然军事民主制在本质上仍是氏族制的管理机构,但同时也已出现向国家过渡的因素。恩格斯在谈到罗马的王政时代时,曾说此时“自然产生的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基础”,又说“担任勒克斯的人力图逐渐扩大自己的权力”,^② 就已具体地指出了这种过渡因素。所谓“自然产生的贵族”即指氏族贵族。可以说,在军事民主制之后,直至国家产生之初的一段时间里,氏族制成分仍以残余的形式在国家制度中保存了一段时期,而且主要是通过进入到国家机构中的氏族贵族延续下来的。这可举罗马的元老院为例。

罗马的元老院始终是罗马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构,但它的组成成分最初曾经历了性质上的转变。元老院的前身是军事民主制下的议事会。从传说中的罗慕洛建立元老院起,受到封赐的氏族贵族成为元老院成员的来源,元老出自各个氏族的族长。由于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果,使平民争得了担任官职及与贵族通婚的权利,于是原来由纯粹的氏族贵族把持元老院的局面发生变化。这时不仅在国家机构中增设了平民官职,而且富有的平

① 参[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罗林平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按,恩格斯在讲到国家起源的三个途径时,曾说德意志人的国家,乃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4页。

民担任高级职位之后,在任满时可以进入元老院;同时,借助于通婚的方式又使他们与原有的贵族融合,于是形成两者合流共同把持元老院的局面。但富有的平民与原有的贵族融合之后,使罗马贵族阶级的社会成分与性质发生变化。因为如此形成的“新贵”已具有新的社会意义,同原来纯粹由传统血统关系决定其身分的氏族贵族有很大区别,并由此导致氏族贵族的概念开始消失。罗马贵族阶级在社会成分与性质上的改变,使原来氏族贵族通过把持元老院而带给罗马国家的氏族制残余,也因之基本上被根除。

上面的论述说明,从氏族制末期的军事民主制开始,直至奴隶社会早期国家制度的完全形成,其间确实存在一个氏族制与国家并存而且后者逐渐取代前者的过程。这两种成分并存和终至有一者被取代的过程是什么?就是“过渡时期”。这种过渡时期是出现在氏族制与国家交替的过程中,它开始于氏族制末期,完成于奴隶社会早期;不仅其首尾横亘于两种社会形态之间,而且又向两个方向稍有延伸。因此,那种把过渡时期归结为原始社会晚期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这里有必要对国外学者在国家起源问题研究中的有关论点,稍加评述。

国家虽然不能完成于原始社会,但若从历史的眼光观察,国家的起源却需要溯自原始社会。因此,随着人类学、考古学的发展,不仅更增加了人们对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兴趣和条件,而且还出现一个颇值得注意的现象,即一些学者多使用有关“国家”的概念,来描述和概括在原始社会晚期开始发生变化的社会管理组织的性质,如在西方资产阶级的史学著作中,称军事民主制为“简单组织的部落国家”。^① 又如在西方学者中所使用的“史前国家”、“原始

^① 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122页,引自《剑桥古代史》。

国家”等概念。它们的被使用,主要是在以下的两个意义上:第一,所谓“原始的国家”是对“次生的国家”而言,亦即指没有外在影响而从原始社会中自发产生的国家。这样,可以通过对所谓“原始国家”的研究,探寻有关国家起源的内在性基本规律。因而此观点有其合理的成分,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为我们接受的。如恩格斯曾称雅典国家的产生,“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主要就因为它是在没有外在因素干预下,“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① 近年来中国的学者提出,恩格斯关于雅典国家的论述,对某些苏美尔城邦的形成也基本适用。^② 如考古学的研究证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欧贝德文化、乌鲁克文化、捷姆迭特·耶色文化向苏美尔文明的发展,前后有渊源继承关系,从中可见系统的、具体的历史上城市之起源,即如何由村而镇,由镇而小城市,由小城市而大城市,并通过此系列演变过程中在人口数量,主要是在居民关系的变化上,进一步观察到文明与国家的出现。因而,以苏美尔为例来讨论文明与国家的起源,主要就是从考古学的角度来探索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最早国家,是如何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农村成长起来的自然演进史。^③ 总之可以认为,所谓“原始国家”、“史前国家”等概念的提出,反映了学者们对探索国家起源的一般性规律方面的注意和所取得的成就。第二,有关“原始国家”的情况,都先于复杂文字而出现,因而对它的研究了解,就不得不更多地依据史前考古学所提供的材料。如著名的英国考古学家蔡尔德看到,在有最早的历史记载时,国家就已存在了,因而他认为国家的最初发展是一种史前的现象,故在他的著作中使用了大量的考古材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② 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134页。

③ 参林之纯:《百年来关于国家起源史研究的实际和理论》,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分析国家的产生和发展。^① 在蔡尔德以后至今,在有关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中,在方法上已越来越表现出主要依据考古学材料的倾向。西方学者在使用“史前国家”、“原始国家”等概念时,显然是为了使之同有史时期真正形成的国家制度相区别,而不是认为国家的形成过程可以完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如塞维斯曾使用“原始国家”的概念,并指出它“是连接前现代国家和酋长制水平的社会间的产物”。^② 由此可见,一些西方学者也把国家的形成视为一个演进的过程,此过程之始发生于史前的原始社会之末,其完成在进入到有史时期的文明社会之初。

二、最初的国家形成过程决定了 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

由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集中标志是国家,而国家由最初产生到完全形成又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这决定了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

首先,生产关系乃是国家的现实基础,国家则是为一定生产关系服务的政权组织机构。因此在研究国家的形成问题时,特别需要联系生产关系方面的有关内容进行考察。根据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最终确立,必须经过社会革命的途径才会得以完成。在阶级社会里,尽管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可以在原来的旧社会胎胞里孕育、发展和成长起来,但这绝不等于它的最终确立不需要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经过一场社会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并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使之获得法定的社会主导地位。这里涉及到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国家政权间的相互关系问题。道理很明白,

① 参见〔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导言及第2章。

② 参〔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61页。

任何发生于经济领域的变革,最后总要借助于政治革命的配合才能最终完成;而新的生产力的真正发挥,也往往是在新的国家政权建立,并使新的生产关系取得社会法定的支配地位之后。例如,在探讨工业革命的兴起时,人们常常只注意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仅仅视之为一个经济发展的问题,因而导致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早在17世纪以前,英国就已具备了经济起飞的条件,商品经济非常发达。但进一步的研究证明,英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工业革命的产生,是在17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之后的事情。因此把大工业的兴起仅仅看成是经济本身的增长是十分片面的。问题的实质在于,英国17世纪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资本主义国家政体,它对经济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系列迫使小农经济瓦解,促进资本主义大工业兴起的法令,是资产阶级政府颁布实行的。^① 这个例子证明,任何发生于经济领域的变革,必须有相应的社会政治革命的配合。在革命之后,还要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推进新经济关系的确立。

当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之后,它为使自己在经济关系上的主导地位,必然要求在政治上的支持力量,这是最初导致国家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在提到古代东方社会在政治上的专制主义时,往往涉及水利灌溉工程的问题。因为“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② 因而最初的国家对水利灌溉工程的控制,是它保护和推行刚刚建立起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前提条件之一。最初的发展应该就是这样,由于对农业生产十分重要的灌溉事业归农村公社统一管理,结果导致初期管理权的集中。当国家出现之时,它不但继承了以前对灌溉事业的集中管理权,并且还力图使之强化以进一步加强控制农

① 参金观涛、唐若昕:《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第1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业生产,就是说,为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推广确立,新形成的国家必须要这样做。因此,奴隶制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晚期的出现,并不是过渡时期的全部内容,因为它还必须借助最初出现的国家力量的推轂,才能最终确立。另外,不仅从氏族制向国家转变的演进过程的一部分已经超出氏族制的范畴,延伸成为两种制度间交互并存时期的过渡阶段,而且当王权的因素最初显露出来之后,直至为之服务的国家机构全部形成之时,这期间还要经历一个过程。这可以结合中国古代夏代国家的形成事例予以说明。

有一种观点认为,世袭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国家的最后形成,因而认为夏代世袭王朝的建立,就说明夏代国家机构已经形成。此讲法太笼统了。因为如果简单分析一下,世袭王朝的构成,至少要有世袭王位的权力及为之服务的王朝政权机构这两种基本要素。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按照中国古代的实际情况,首先产生的是世袭王位,然后由于王权的需要开始组织建立奴隶政权机构。因而世袭王位的出现,并不等于与之配合及为之服务的政权机构也立刻同时形成,这还需要一个组织建立和逐渐完备的过程。

如恩格斯所说,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掠夺战争加强了各级军事首长的权力,并使他们僭取了世袭制,“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由此必然引发下一个变化,即氏族管理机构开始部分地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国家。恩格斯所说“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在另一处则称之为“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①很值得注意。因为,虽然最高军事首长是“企图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但他还没有变成真正的王,距离真正王权的形成还有一段差距。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的西方史学家,一般把希腊古代史分为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104页。

样几个阶段,即王政时代,贵族政治时代,此后一般又经由僭主政治而进入民主政治时代,如雅典就是如此。此所谓王政时代即军事民主制时期。在古希腊、罗马史上,王政时代的军事首长在试图夺取大权而变为真正的王时,就被贵族体制取代了。从此,由议事会蜕变成的元老院(贵族会议)成为事实上的最高权力机关。这就是被法国史学家古朗士所称之为古希腊、罗马史上的第一次革命。^① 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也说:“如果我们可以正确地应用革命的术语,则我们可以说,王位是被荷马一再提到的和加以描写的领袖议会所篡夺了。”^② 由于古希腊、罗马史上的这个重要变革,避免了君主制前途而发展为城邦民主制。我们举这个例子是为了说明,从“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萌芽发展为奴隶制国家,中间还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说古希腊、罗马的“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萌芽,没能发展为世袭王朝的话,其原因就在于未能形成一个与之配合及为之服务的政权机构。而当军事首长在试图这样做的时候,他就被取代了。这个机构不可能是军事民主制的,因为它既赋予军事首长以特殊的地位与权力,也同样使之受到并存的议事会与人民大会对他的监督和限制。于是军事首长只能转向氏族制之外,去寻求一种新的制度来发展个人权力。这种权力的造成,首先必须用攫夺的方式取得王位并确立世袭王位的制度。

以中国古代为例,虽然世袭制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出现,但从世袭制到世袭王位制度的形成,仍需经历一个过程。如有崇部落的首领鲧传子禹,就说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或氏族首领的地位已可世袭继承,但联盟首领则仍需禅让传贤亦即推荐选举,而不得父子世袭,是以尧授舜,舜授禹,至启继禹而立,则联盟首领亦应选举这最后的氏族民主制原则也被世袭制取代了。夏后启用暴力篡夺

① 见李玄伯译:《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

② 《古代法》(中译本)第6页。

的手段奠定了世袭王位的制度,并开始为夏王朝的统治,致力于组织创立奴隶制国家机构的工作。考《论语·八佾》、《孟子·滕文公上》、《考工记》及《礼记·檀弓》、《祭义》等古代篇籍,在说到夏、殷、周三代时,总是习惯地称“夏后氏”、“殷人”、“周人”,足可见夏代同殷周相比,在称号上有其特殊之处。^①又据战国以前书,称启为夏后,却不见夏后禹之称,^②是启乃夏代君主称夏后的第一人。此外,在较早的记载中亦多见夏代君主称后者。^③可见自夏启始,“后”成为夏代君主的称号。那么,何为“后”呢?据《说文》:“后,继体君也。”是“后”乃继父为君者之称,所谓“继体”即《仪礼·丧服》“父子一体”之意。据古书记载,禹曾传贤于益,启又从益夺得继位的权力,^④即是说,启是第一个以子继父的身分夺得王位的,于是就把这个“继体君”的称号加之于他,并成为以后夏代君主的称号。以子继父的世袭制代替传贤的禅让制,乃划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于是“夏后”的称号具有纪念此事的非凡意义。此应即“夏后”一名的来历,及三代之中何独夏王称后的原因。总之,夏后的名号应标志着自夏启开始,世袭王位制度开始确立这一重要历史事变。

当启夺得世袭王位权力的同时,便开始着手组织创立王朝的政权机构。据《战国策·燕策》载:“禹授益,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启在夺取世袭王位之前,已经培植起一个为自己服务的个人势力

① 《礼记·檀弓上》孔疏引《白虎通》对夏称后、殷周称人一事论曰:“以揖让受于君故称后,殷周称人者,以行仁义,在所归往,故称人。”则试图对夏与殷周在称号上的这种区别,给以解释。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8页。

③ 如据《左传》僖公三十二、昭公二十九及哀公元年,有夏后相、夏后皋,孔甲亦称夏后。又古本《纪年》,除禹不称“后”外,计称后者有:后启、后相、后芬、后芒、后泄、后昊、后发、后桀。《国语·周语上》载《夏书》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

④ 见古本《纪年》、《孟子·万章》、《楚辞·天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国策·燕策一》、《史记·夏本纪》等。